**信用承诺书**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现向社会和各级监管部门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生产经营农产品。坚决落实“四个最严”要求，切实做到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，积极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，依法包装和标识农产品，保证销售的农产品全部使用《食用农产品合格证》，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。

二、严格农业投入品管控，保证在农产品生产经营中不使用国家禁止使用的农业投入品，包括保鲜剂、防腐剂和添加剂。

三、对所生产经营的农产品质量安全负责，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、真实性、有效性负责。

四、加强自我约束、自我规范、自我管理,不制假售假、不虚假宣传、不违约毁约、不恶意逃债、不偷税漏税,依法诚信生产经营农产品。

五、自觉接受消费者、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，按照信用信息管理要求，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“信用榆林”和“榆林市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信用平台”网站公示,若违背以上承诺,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（个人）信用档案，性质严重的,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,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。

承诺单位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2019年9月15日